

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

“申请-考核制”2023年（第二批）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

招生学科：中国语言文学（050100）

招生类别：全日制非在职

拟招人数：1（追加名额）

专业代码、名称及研究方向	招生导师	备注
050100 中国语言文学（学术学位）		
01 中国现当代文学	吴俊	挂靠导师：张全之

一、 申请条件

通过硕博连读方式申请的考生，在满足学校规定的申请条件和要求后，与“申请-考核”制考生一同参加考核，择优录取。

“申请-考核”制报考者，除满足《上海交通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规定的申请条件外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考生优先：

- 1、本、硕均为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相关专业；或“双一流”建设相关学科；或世界大学学术排名(USNEWS, QS, THE, ARWU)前300名高校的相关专业和学科；或中国科学院、中国社科院、上海社科院所属研究所的考生；
- 2、本科或硕士阶段以第一作者身份在CSSCI及以上级别期刊发表过学术论文的考生；
- 3、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特殊学术专长的考生。

二、 申请流程

1、网上报名

申请人在征询所报考导师同意的前提下，在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并通过网上银行缴纳报名费，报考类别为“全日制非在职”。

报名截止日期：2023年4月15日。

2、申请材料递交

考生下载打印报名表，备齐下列申请材料后，直接寄送至：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人文楼三楼 304 教务办公室，联系人：侯洪颖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21-34205019。

(1) 《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》（网报系统打印下载），复试时携带原件；

(2) 毕业院校的正式成绩单，复试时携带原件；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和学籍认证报告；

(3)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以上职称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）的推荐意见，其中一封必须是硕士导师，推荐专家通过系统提交；

(4) 本科及硕士学历、学位证书和相关认证报告，复试时携带原件；

(5) 身份证复印件，复试时携带原件；

(6) 硕士学位论文（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论文目录等）；

(7)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；

(8) 已发表 CSSCI 论文复印件（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页及文章全文），复试时携带原件；

(9)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（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证书、新 TOEFL 成绩单、IELTS 成绩单、全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位证书等），复试时携带原件；

考生务必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准确，对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，一律取消考试录取资格。

3、资格审查

学院组织专家小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资格初审，通知初审合格的申请人来校参加综合考核复试；初审结果将在网上公示。

三、综合考核复试

综合考核时间：2023 年 4 月中下旬，具体时间将在复试安排中通知。

综合考核成绩：满分 300 分。由专业笔试、综合面试和导师评价三部分组成。

(1) 专业笔试，满分 100 分。按一级学科命题，考试时间 3 小时。

(2) 综合面试，满分 100 分。由各学科对申请者的知识背景、科研能力、学术水平等进行综合面试。主要考查学生的科学素养、个人品性、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等。具体按学校复试规定执行。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、全程录音录像、各平行复试小组标准应保持一致。

(3) 导师评价，满分 100 分。由导师对考生的研究计划、科研潜质及专业知识等进行综合评定，并给出书面的评价成绩。

四、 录取原则

1、一级学科内按报考导师总成绩排序，根据招生名额，从高分至低分依次录取，额满为止；原则上每位导师最多 1 个招生名额。

如遇名额不足，则按一级学科内考生笔试和面试总成绩排序，从高分至低分依次录取，额满为止；

如第二批报名截止前第一批拟录取考生放弃入学资格，名额自动纳入第二批招生中；如第二批复试结束后拟录取考生放弃资格，根据导师个人招生情况和两批考生复试成绩综合评价决定。

2、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或总分低于 180 分者不予录取。

3、政审或体检不合格者，将取消其拟录取资格。

五、 入学

拟录取博士生 2023 年秋季入学。